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戴慈瑤
電話：03-8227141#252
電子信箱：daiyolanda2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300050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與菸品危害宣導，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運用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及網站等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刊登用訊息：

- (一)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所等室內外公共場所，全面禁菸；酒吧、夜店(除經核准通過之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)，全面禁菸。
- (二)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內外、室外體育場、游泳池或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，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- (三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，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至25萬元罰鍰。
- (四)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(加熱煙)，使用者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；「戒菸」請撥

113/02/20



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！

(五)吞雲吐霧 悔恨無誤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。

(六)翻轉菸菸一熄的人生，請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，健康滿分、幸福加分！

(七)愛自己從戒菸開始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，省錢、健康又幸福。

(八)不讓菸滅你、不吸菸做自己，青春健康都挺你！免費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
二、刊登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大專院校、花蓮高中職

副本：

